



宝丰县企业改革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合同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

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(全称): 宝丰县企业改革服务中心 (简称甲方)

受托方(全称):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充分协商,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,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:

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环境绿化 物业维修

一、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: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:宝丰县企业改革服务中心

二、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三条 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、车辆停放、保洁卫生

第四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:

1、甲方聘请乙方秩序员1名,负责项目秩序维护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宝丰县企业改革服务中心门岗、院内、办公楼内,服务费为每人每月2460元(其中含税金、管理费、雇主责任险、劳务费用,不包含秩序员使用相关设备、物料等)。



2、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1 名，负责 卫生保洁 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办公区域、卫生间、院内卫生保洁及花草树木简单修剪维护，服务费为每月 2460 元（其中含税金、管理费、雇主责任险、劳务费用，不包含秩序员使用相关设备、物料等）。

以上物业服务费用合计：4920 元/月（大写肆仟玖佰贰拾元/月）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 壹 年，即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每月 10 日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，以转账、刷公务卡形式或现金支付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县支行

户 名：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 户：41050172620800000188

税 号：91410421MA444T80XW

地 址：宝丰县特色商业区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





容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给乙方。

第六条 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。

第九条 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、检查和标准，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。

第十条 委托管理期间，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、服务不规范等原因(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)引发事故、纠纷，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第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书面建议，如需要由甲方进行资金支持。

第十三条 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，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，并不得进行干涉，否则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、



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。

第十五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六、其他

第十六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 (盖章)

宝丰县企业改革服务中心



乙方 (盖章)

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2026年5月12日

2026年5月12日

